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業績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營業額	2	698,083	663,373
銷售成本		(677,882)	(584,259)
毛利		20,201	79,114
其他收入		60,323	19,0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258)	(5,3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777)	(20,437)
行政費用		(148,142)	(112,031)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6,612	3,420
收回應收聯營公司全數減值應收款		—	11,952
財務成本	4	(52,997)	(53,05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689	25,37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40,213	74,630
於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7,284)	—
撥回於共同控制實體確認之減值虧損		102,632	55,189
除稅前溢利		122,212	77,892
稅項	5	(20,128)	(7,091)
本年度溢利	6	102,084	70,801

	附註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呈列貨幣產生 之匯兌差額		25,176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27,260</u>	<u>70,801</u>
年內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6,065	68,033
非控制性權益		6,019	2,768
		<u>102,084</u>	<u>70,80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綜合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9,618	68,033
非控制性權益		7,642	2,768
		<u>127,260</u>	<u>70,801</u>
每股盈利－基本	7	<u>2.42港仙</u>	<u>1.86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0,972	23,9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3,659	388,69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17,688	7,377
商譽		4,903	9,252
遞延稅項資產		5,02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3,960	227,28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22,069	1,054,117
定期銀行存款		11,996	91,200
		<u>1,990,269</u>	<u>1,801,85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9,931	76,8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	422,749	239,448
應收聯營公司款		3,457	212,58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80,88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644	97,851
定期銀行存款		—	57,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450,061	643,613
		<u>1,119,722</u>	<u>1,327,323</u>

	附註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0	258,651	182,707
應付聯營公司款		518	1,856
政府補助		240	—
應付稅項		816	350
保修撥備		18,491	12,032
於一年內到期之貸款		730,800	285,000
		<u>1,009,516</u>	<u>481,945</u>
流動資產淨額		<u>110,206</u>	<u>845,37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100,475</u>	<u>2,647,234</u>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貸款		315,520	992,410
遞延稅項負債		17,979	10,026
政府補助		7,809	—
		<u>341,308</u>	<u>1,002,436</u>
		<u>1,759,167</u>	<u>1,644,7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6,900	396,900
儲備		1,262,203	1,135,832
		<u>1,659,103</u>	<u>1,532,732</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659,103	1,532,732
非控制性權益		100,064	112,066
		<u>1,759,167</u>	<u>1,644,798</u>
權益總額		<u>1,759,167</u>	<u>1,644,7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應用新頒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多項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第25至27段提及的有關與政府相關實體的部份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發非現金資產
— 詮釋第17號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指因不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改變(如母公司購買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權益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將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就於年內出售本集團於航通奇華有限公司(「航通奇華」)的部分權益(由70%減少至55%)，並無失去控制權，已收代價8,010,000港元已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

該項變動已追溯應用。2009年支付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1,540,000港元已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由投資活動重新分類至融資活動從而令呈列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根據有關過渡性條文如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容許選擇按逐項交易基礎在收購日按公平價值或非控制股東(前稱「少數股東」)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份額計量非控制性權益。本年度,就收購北京航天宜達特直驅風機銷售有限公司(「直驅風機銷售」)之額外權益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獲得直驅風機銷售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式而言,本集團於收購日已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因此,就該收購而確認之商譽並不反映非控制性權益之公平值與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差額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二零零八年修訂)要求重新計量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於本年度,就收購直驅風機銷售(過往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會計處理方式而言,其過往所持之股本權益(由於累計虧損,故於收購前賬面值為零)之公平值並不重大,故於損益內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要求收購相關成本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因此,本集團在損益內確認712,000港元之相關成本為開支,而過往則計入收購成本。因此,導致本年利潤降低712,000港元,且商譽降低相同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增減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有所改變。

具體來說，修訂後之準則對不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股權變更之會計政策構成影響。於過往年度，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別規定，增加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方式與收購附屬公司者相同，並在適當情況下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不涉及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權益減少的影響(即已收取代價與非控制性權益調整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有該等權益增減均於權益內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在因某項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情況下，該項經修訂準則要求本集團按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並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來確認。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由此產生之差額須確認為收益或虧損並計入當期損益。

就期內出售本集團於航通奇華之部分權益，政策變動導致已收代價與非控制性權益帳面值增加之差額6,753,000港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如採納過往之會計政策，該金額將於損益內確認。因此，會計政策變更導致期內溢利減少6,753,000港元。

附屬公司之綜合全面收益與開支會分配予公司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金額為負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如超出非控制性權益於附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該虧損則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內，惟具約束性責任及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之非控制性權益除外。於本年度，就收購直驅風機之會計處理方式而言，虧絀結餘579,000港元已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從而導致商譽減少相同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第25至27段豁免有關政府相關實體之若干披露事項。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披露豁免。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按項目分類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如下：

	2010	2009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政策變動導致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	6,753	—
確認收購相關成本產生時導致行政成本增加	712	—
	<hr/>	<hr/>
本年度溢利減少	7,465	—
	<hr/> <hr/>	<hr/> <hr/>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如下：

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2010	2009
	港仙	港仙
調整前每股基本盈利	2.61	1.86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與下列各項有關之調整(見附註1)：		
— 出售附屬公司(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	(0.17)	—
— 確認產生時之收購相關成本	(0.02)	—
	<hr/>	<hr/>
每股基本盈利(如報告)	2.42	1.86
	<hr/> <hr/>	<hr/> <hr/>

由於上述變動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故並無呈列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頒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惟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有關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要求的部分豁免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事項－轉讓金融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⁷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²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添加對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業務模式為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且該合約現金流僅為歸還本金及與本金相關利息為目的而持有的債權投資一般在其後會計期間完結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權投資和權益工具於期後會計期間完結時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非會產生或加大有關損益會計處理的不匹配，因與負債有關的信貸風險變化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變化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化導致的公平值變化在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或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的計量方式。根據該等修訂本，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除非推定在若干情況被推翻，否則，投資物業賬面值推定可透過出售收回。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可能會對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已確認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造成重大影響。如不駁回該等修訂的推定，因投資物業重估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會因中國土地增值稅稅率高於本集團目前用以計算投資物業已確認的遞延稅項的稅率而有所增加。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貨品銷售	383,026	298,135
出售來自風場運營之電力	32,228	31,543
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	264,745	314,565
服務收入	18,084	19,130
	<u>698,083</u>	<u>663,373</u>

3.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目的為以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之種類劃分業務分類，進而分配資源並評估分類業績。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報告分類如下：

風力發電相關產品	—	從事風力發電相關產品之製造及出售
風場運營	—	出售來自風場運營之電力
稀土電機產品	—	製造及分銷升降機電機
材料貿易	—	化工材料貿易
電訊業務	—	開發、製造及分銷通訊產品、智能交通系統產品、寬帶系統、設備及配件

下文呈報有關該等分類之資料。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力發電		稀土			
	相關產品	風場運營	電機產品	材料貿易	電訊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264,745</u>	<u>32,228</u>	<u>52,577</u>	<u>272,551</u>	<u>75,982</u>	<u>698,083</u>
業績						
分類業績	<u>(30,583)</u>	<u>63,899</u>	<u>(22,051)</u>	<u>2,166</u>	<u>(43,882)</u>	<u>(30,451)</u>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56,935)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7,479
財務成本						(52,997)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6,612
有關共同控制實體						
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02,63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145,872</u>
除稅前溢利						<u><u>122,212</u></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力發電		稀土			
	相關產品	風場運營	電機產品	材料貿易	電訊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314,565</u>	<u>31,543</u>	<u>56,140</u>	<u>170,842</u>	<u>90,283</u>	<u>663,373</u>
業績						
分類業績	<u>(18,948)</u>	<u>47,577</u>	<u>(4,083)</u>	<u>490</u>	<u>(3,431)</u>	<u>21,605</u>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47,936)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5,540
財務成本						(53,051)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3,420
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55,18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93,125</u>
除稅前虧損						<u><u>77,892</u></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或產生的除稅前溢利，不包括不能分配的財務成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及對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以及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未經分配公司費用，如主要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應佔聯營公司溢利33,6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379,000港元）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5,6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495,000港元）分配至報告分類。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績效評估而言，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的計量。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其他地區。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詳情如下：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中國其他地區	676,293	614,371
香港	924	31,825
美國	17,690	17,119
其他	3,176	58
	<u>698,083</u>	<u>663,373</u>

4. 財務成本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8,140	46,865
— 不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857	6,186
	<u>52,997</u>	<u>53,051</u>

5. 稅項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7,197	5,504
— 往年超額撥備	—	(1,050)
	<u>17,197</u>	<u>4,454</u>
遞延稅項支出	5,977	5,366
已支付之中國預扣稅	(3,046)	(2,729)
	<u>20,128</u>	<u>7,091</u>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22,212</u>	<u>77,892</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之稅項支出(二零零九年：25%)	30,553	19,473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3,476)	(25,002)
就稅務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20,193	9,139
未經確認不可扣除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84	1,843
就稅務不須課稅的收入之稅務影響	(40,885)	(16,860)
未經確認虧損之稅務影響	44,485	14,931
動用先前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	(2,264)	(456)
未經分配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溢利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9,302	4,512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3,134	2,048
授予中國一間附屬公司稅務寬減／豁免之影響	(998)	(1,487)
往年超額撥備	—	(1,050)
本年度稅項支出	<u>20,128</u>	<u>7,091</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即首個獲利年度)起頭兩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並後則於之後三年獲免50%。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派發或擬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完結時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177,3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770,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90日信貸期供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執行董事酌情允許數名主要客戶還款期起一年內結算。根據發票日期列示之貿易應收款(扣減撥備)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30日內	136,274	18,604
31至90日	24,258	19,531
91至180日	9,408	833
181至365日	5,125	4,080
超過一年	2,327	7,722
	<u>177,392</u>	<u>50,770</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結餘包括賬面總額16,86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二零零九年：12,635,000港元)，該等賬款已於報告日期過期，而本集團尚未撥備減值虧損。本集團並不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擔保。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365日(二零零九年：365日)。

已過期但未撥備之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91至180日	9,408	833
181至365日	5,125	4,080
超過一年	2,327	7,722
	<u>16,860</u>	<u>12,635</u>

本集團一般會為所有超過365日的應收款作全數撥備，蓋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365日的應收款一般無法收回，惟執行董事酌情給予較長信貸期之若干主要客戶除外。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0	2009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44,202	138,664
撇銷年內不可收回之金額	(4,349)	—
貿易應收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332	5,538
	<hr/>	<hr/>
年終結餘	147,185	144,202
	<hr/> <hr/>	<hr/> <hr/>

呆賬撥備結餘指逾期365日或／及於年內與本集團並無重大交易的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與營銷隊伍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賦予客戶之限額經參考過往結算紀錄後進行定期檢討。本集團營銷隊伍管理最佳之信貸記錄，90% (二零零九年：70%) 貿易應收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結餘包括給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2,32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8,459,000港元) 之墊款、12,969,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9,884,000港元) 之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購買原材料之按金12,496,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82,916,000港元)、出售聯營公司應收款項12,89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無) 及應收票據110,581,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12,308,000港元)。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於兩個年度之賬齡均在90日以內。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貿易應付款166,5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429,000港元)。本集團通常從其供應商取得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於報告期完結時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30日內	112,434	20,489
31至90日	33,471	14,419
91至180日	5,118	2,721
181至365日	3,167	2,317
超過一年	12,395	7,483
	<u>166,585</u>	<u>47,42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包括建築工程應計款項14,2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925,000港元)、應付予非控制性權益股息4,176,000港元(二零零九：無)及預先收取客戶款項19,7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513,000港元)。

業績摘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2010年之營業額為69,808萬港元，本年度盈利10,208萬港元，而2009年之營業額則為66,337萬港元，年度盈利7,080萬港元；營業額增加5.2%，而年度盈利增加44.2%。年內營業額中，26,474萬港元來自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3,223萬港元來自風電場風力發電之銷售電力、5,258萬港元來自銷售稀土電機、27,255萬港元來自銷售化工材料及7,598萬港元來自電訊相關業務，而2009年的營業額中，31,457萬港元來自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3,154萬港元來自風電場風力發電之銷售電力、5,614萬港元來自銷售稀土電機、17,084萬港元來自銷售化工材料及9,028萬港元來自電訊相關業務。本年度盈利主要歸因一家汽車零部件共同控制實體盈利貢獻15,563萬港元及撥回該共同控制實體的賬面值減值虧損10,263萬港元。

業務回顧

風力發電項目業務

2010年，直驅風機以其結構簡單、可靠性高、效率高、運作維護成本低等優勢，成為當今市場熱銷的新機型。面對國內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將更好地發揮航天直驅風機技術、質量和服務等優勢，積極應對挑戰。在這基礎上，以直驅風機研發提昇技術和批量生產為策略，發揮產品優勢和控制成本；加上與多個省政府建立良好關係策略，以獲取更多風資源，謀取更多生產風機訂單，從而增加市場份額。

為適應生產經營發展的需要，優化進貨渠道，降低採購費用，規範採購管理，集團成立了採購管理部，並迅速組織了白銀項目900KW直驅風機重要部件的運輸項目和甘肅酒泉總裝廠項目招、投標工作；及組織了2MW直驅風機重點部件的批產採購商務談判及合同簽訂工作等。在實施白銀項目中，僅產品運輸這一單項，由於採取了規範、精細的招標運作程序，公司法律顧問參與招標的整個過程，使白銀項目運輸招標工作順利完成，採購成本因而比預算降低了30%，為集中採購管理工作起了一個好開始。

在提高集團質量管理水平方面，成立了質量技術部，完成了“風電產品設計文件管理制度”、“技術狀態管理辦法”、“風電產品部件分類及質量管理規定”、“合格分供方評價管理規定”等文件工作，強化了質量控制的關鍵環節，理順及規範了設計工作流程。組織了2MW直驅風機電控系統設計、產品和設計以符合質量專家評審及1.5MW直驅風機設計專家評審；完成了風機主控和變流器國產化編制工作，在確立高質量之品牌及市場定位後，進行批量生產。

內蒙古風機總裝廠

內蒙古航天萬源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風機總裝廠」)由北京萬源工業有限公司(「北京萬源」,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及Emergya風能科技公司(「EWT」)合資按照持股比例95%和5%合資經營,主要進行生產900KW直驅風機及2MW直驅風機。

2010年7月,具有航天自主知識產權的2MW直驅風機技術的研發,完成了2MW風機的系統設計校核、整機系統仿真,模態分析等工作,已獲得德國風能認證中心(DEWI-OCC)的整機載荷評估報告、葉片設計評估報告、風機機械零部件評估報告,取得認證證書。2MW直驅風機樣機2010年11月順利在內蒙古大唐萬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萬源」)的興和風電場完成樣機吊裝,12月實現了首次併網發電;風機控制系統聯動成功,實現遠程自動控制,風機正式進入併網運行調試階段。2MW直驅風機研發的突破進展,標誌著中國航天掌握和擁有了永磁直驅風機技術,奠定了中國航天風機躋身於風電市場的基礎。

2010年下半年,風機總裝廠完成了第二批60台900KW風機,採用了本公司自行改製的加長葉片及改裝發電機,並採用了低電壓穿越功能,標誌著900KW風機漸臻成熟,順利進入下一階段之批量生產。

內蒙古風機葉片廠

內蒙古航天萬源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葉片廠」)由北京萬源持股35.9%、力明發展有限公司(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持股20.5%、航天工藝及材料研究所及EWT合資成立，主要進行900KW及2MW級風機葉片大型結構複合材料製品的研發、設計、生產及服務。

2010年，在全面總結2009年生產第一批葉片生產質量控制情況後，葉片廠重點完成900KW加長型模具的包括加強質量控制之生產前準備，及啟動900KW加長型葉片批量生產工作，為每台風機的發電量提高約10%，2010年共生產135套900KW加長型葉片。

就2010年計劃的2MW葉片生產準備工作和工藝試驗，6月，完成2MW葉片模具安裝、葉片工藝布局以及葉片原材料試驗；7月，成功達致本年一重要目標：自主研發並擁有中國航天自主知識產權之2MW直驅風機樣機葉片成功下線。風機葉片廠在葉片生產過程中採用先進的製造工藝技術確保生產環境清潔、產品的穩定性強，同時採用了國產化的原材料，為具有航天自主知識產權的2MW風機批產提供了強而有力的支撐和保障。

此型號葉片在2010年9月正式展開國產化批量生產，為集團生產2MW直驅風機邁出了重要的一步，確立本集團在葉片生產及風機製造行業內穩定的優勢。

甘肅風機總裝廠

在2010年11月，本集團成立全資附屬公司甘肅航天萬源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甘肅總裝廠」)，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萬元，進行發展甘肅酒泉總裝廠，以抓緊甘肅政府因一條750KVA特高壓線路正在營運，而能取得其正在分配770萬KW資源市場份額之機會；甘肅總裝廠生產規模年產300台2MW風機，不僅可滿足酒泉千萬

KW級風電基地的要求，還可進一步滿足甘肅武威市、白銀市、嘉峪關等地區和新疆等地風場的需求。

江蘇萬源風機總裝廠

本集團佔50%股權共同控制實體之南通航天萬源安迅能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在2010年9月易名為江蘇航天萬源風電設備製造公司(「江蘇總裝廠」)，為本集團在南方之策略風電廠，主要為本集團研製之1.5MW直驅風機提供組裝服務，為本集團擴大了航天風機型譜，完善供應型號，配合不同風電場之需要。

風機銷售

2010年5月，本公司以182萬港元完成收購北京航天宜達特直驅風機銷售有限公司(「直驅銷售」，後更名為北京航天萬源風機有限責任公司) 40%股權，收購後，本公司、EWT及北京新源賽風技術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直驅銷售股權65%、20%和15%，直驅銷售轉為本公司一附屬公司，以完成控制整個銷售及生產風機業務供應鏈中所有實體的策略，讓集團在銷售及生產應用EWT先進直驅風機技術之風機及葉片整個過程中，轉以整個供應鏈的宏觀角度進行策略計劃及考慮，並能計及整個供應鏈所帶來之整體利潤，正式在國內及全球從事風機總裝廠製造之風力發電機的市場開發及銷售業務。2010年，直驅銷售共出售60台900KW直驅風機予甘肅省白銀市及天津濱海新區之風電場。

共同推進海西大型風機製造基地

根據寧德市人民政府、中國技術市場協會、本公司和福建閩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閩東電力」）四方在2009年簽訂的《共同推進國家海上風力發電寧德示範工程項目暨海西大型風機製造基地專案戰略合作協定》，北京萬源於2010年7月15日與閩東電力簽訂了共同設立一家新能源公司：航天閩箭新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閩箭新能源」）之協定，共同投資、開發、建設和營運海上及陸地風電場項目，實現減排目標，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億元，北京萬源與福建閩東股權分別佔20%、80%，北京萬源出資人民幣3,000萬元。

閩箭新能源於2010年10月成立，正式發展閩東海上及陸地風電場項目。該公司開發的海上及陸地風電場項目將側重以其他客戶同等條件下採購本集團生產的900KW、1.5MW和2MW現有型號直驅風機及即將研發出的3MW和5MW海上直驅風機。該公司的成立對本集團更多的爭取市場訂單特起到積極推進作用。

材料貿易

2010年，北京萬源繼續經營與生產風機葉片相關化工原料的貿易業務。2010年此業務錄得穩定的銷售增加。

風場營運

遼寧本溪

集團控股經營航天龍源(本溪)風電場項目裝機容量2.465萬千瓦，安裝29台850KW風力發電機組。

2010年完成發電量5,545萬千瓦時，較上年增加38萬千瓦時；上網電量5,329萬千瓦時，實現主營業務收入3,223萬港元，較上年增加69萬港元；實現盈利1,399萬港元。

吉林龍源

集團參與投資建設的吉林通榆風電場裝機容量20萬千瓦，共安裝236台850KW風機。

2010年完成發電量34,210萬千瓦時，較上年減少241萬千瓦時；上網電量33,444萬千瓦時，實現主營業務收入18,294萬港元，較上年增加153萬港元；實現盈利9,186萬港元。

江蘇龍源

集團參與投資建設的江蘇如東風電場項目裝機容量15萬KW，安裝100台1.5MW風力發電機組。

2010年完成發電量34,988萬千瓦時，較上年增加551萬千瓦時；上網電量34,209萬千瓦時，實現主營業務收入19,095萬港元，較上年增加599萬港元；實現盈利8,485萬港元。

內蒙興和發電場

北京萬源與內蒙古大唐萬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控制的大唐萬源之興和風電場，裝機容量4.95萬千瓦，安裝首批自產的55台900KW直驅風機後，全部通過了240小時驗收，正式進入風機質保期運行。不僅為900KW直驅風機提供一個技術改良的環境，同時為2MW直驅風機提供一個研發與製造的試驗基地。

2010年完成發電量6,120萬千瓦時，圓滿完成大唐航天風電場2010年指標，用戶非常滿意，並對交付工作給予高度評價；全年上網電量5,983萬千瓦時，實現主營業務收入2,724萬港元；實現盈利1,547萬港元。

新材料業務

集團計劃將稀土材料廣泛應用於四大領域：風電機組用大功率稀土永磁同步發電機及變流控制器、稀土永磁無齒輪電梯曳引機、軍民兩用特種稀土電機及控制系統、永磁直驅機電產品。

集團控股經營的江蘇航天萬源稀土電機有限公司為專業研發、生產、銷售稀土永磁無齒輪電梯曳引機的高新技術企業。自主研發的「航天萬源」品牌稀土永磁無齒輪曳引機及其拖動控制系統，填補了國內電梯無齒輪領域的技術空白。

2010年12月，集團控股公司無錫航天萬源新大力電機有限公司(「無錫航天」)，引進了3名策略投資者江蘇金鼎投資有限公司、萊麥克斯有限公司及常州杰通管業有限公司，分別出資了人民幣1,800萬元(連溢價人民幣300萬元，佔股權12.5%)、人民幣1,800萬元(連溢價人民幣300萬元，佔股權12.5%)及人民幣1,200萬元(連溢價人民幣200萬元，佔股權8.33%)，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2億元，原股東天順實業有限公司(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股權及無錫新大力電機有限公司股權分別因而攤薄至41.67%及25.0%，無錫航天亦因而轉為一聯營公司。

無錫航天年內完成2台1.5MW發電機樣機生產；計劃2011年，無錫稀土電機產業基地將進入正式生產階段，其後，將減少依賴向風機供應鏈上游供應商採購發電機，從而控制生產成本。

汽車零部件業務

汽車發動機管理系統

共同控制實體北京德爾福萬源發動機管理系統有限公司作為國內汽車電噴領域的主流供應商，具有穩定的市場佔有率，保持市場佔有率國內第二的地位，幾乎為所有國內主要汽車生產商供貨；外銷方面，產品銷往歐洲、北美等整車生產廠。

2010年完成銷售收入276,602萬港元，較上年增加69,959萬港元；實現盈利31,762萬港元，其擴大銷量及降低成本目標順利完成。

汽車密封系統

共同控制實體北京萬源瀚德汽車密封系統有限公司是國內中高檔汽車密封產品的專業生產公司，在品質管制方面與國際先進水準接軌。公司不僅實現了對中國中、高檔車型的開發和配套，而且產品滿足德、法、美、日、南韓等多種標準體系。

2010年實現銷售收入43,466萬港元，較上年增加9,099萬港元，實現盈利2,010萬港元。公司將繼續採取控制原材料採購成本，降低廢品率，控制各項支出，技術創新和豐田生產系統（「TPS」）、價值分析及價值工程（「VAVE」）以提高生產效率等措施實現持續盈利。

電訊業務

本集團電訊產品全面涵蓋GPS移動終端、智能交通、無線通訊、GPS汽車資訊服務平台等多個領域，成為了國內影響廣泛的專業電子設備、通信產品和系統集成供應商。

2010年6月及12月，集團以共1,202萬港元先後出售了GPS移動終端及GPS汽車資訊服務平台航通奇華有限公司（「航通奇華」）的控股股權共22.5%，出售後航通奇華轉為持47.5%股權之聯營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一直體現本集團企業文化：以投身新能源及節能、環保項目，在以再生能源供應發電及控制碳排放環保領域，堅持保護地球及生態環境，貢獻社會和造福人類為使命；在研發和生產風機時，在品質上不斷追求卓越，鞏固「中國航天」品牌，贏取客戶信任；在管理方面，加強風險管理和合規制度以確保持續發展；推行人盡其才，和諧共贏之價值，以孕育優秀企業團隊，充分履行社會責任。2010年，在這基礎上，重點開展主題「發展航天新能源，建功立業我先行」，以落實研發創新、管理創效、公司創業之價值，在全體員工上下一心情況下完成目標。

展望

展望未來，集團會持續完善風機國產化進程；重點發展3MW和5MW風機，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把掘未來風機市場份額、鞏固與其他大規模電力集團開展合作機會；完善稀土電機批量生產；及做好集團融資工作，進一步增加節能、環保業務規模，加強內部管理，以確保集團持續發展，為股東造福，帶來財富及榮譽。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香港總部共有員工48人（二零零九年：49人），而中國內地辦事處共704人（二零零九年：752人）。員工薪酬之訂定乃按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及不同地區現行之薪金趨勢而釐定，每年會進行檢討。本集團也提供強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設有由董事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貸款為1,046,3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77,410,000港元），全數乃固定息率貸款（二零零九年：其中浮動息率貸款130,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貸款均按市場利率釐定。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或其他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63%（二零零九年：8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以32,6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7,851,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

匯兌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皆以人民幣計值。預期本集團的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顯著，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有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於回顧年度內適用本集團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列全部原則，除偏離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外，已遵守守則內有關條文，該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特定任期並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固定服務年期為三年外，均未獲委任特定任期，但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退任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中所規定者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在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集團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的規定，任何時刻委任充足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三人，其中均有一名，除其他資格外，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擁有逾20年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或企業融資之經驗。

審核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權力與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及守則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乃負責任命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行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其亦負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年報刊載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全文將寄發予股東，及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頁登載。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韓樹旺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樹旺先生(董事長)、王曉東先生(副董事長)、臧偉先生和王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光先生和方世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臣先生、簡麗娟女士和吳君棟先生。

* 僅供識別